附　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07. 12. 26 上午
字第19031號
王　家　芳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07. 12. 26 上午
字第　　號
彭　世　安

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

原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07年度上聲議字第485號

聲　請　人　杜貴雄　居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84巷1-4號4-1樓
即告訴人

被　　告　黃俊豪　住新北市中和區新興街6巷13弄5樓
送達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8號3樓

被　　告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8號3樓

代　表　人　陳立　送達同上

為被告等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107年度上聲議字第485號之處分，爰於法定期間提出理由狀聲請交付審判事：

原再議處分書略以「足認聲請人最遲於105年12月19日即上開案件經臺北法院為一審判決時，即已知悉被告亦涉有違反營業秘密法罪嫌，惟聲請人於106年10月10日始具狀提出告訴，有刑事告訴狀在卷可稽，顯已逾6個月之告訴期間，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為不起訴之處分」。惟查，

一、聲請人的交易策略是多元的，聲請人於105年12月19日臺北法院金易字第4、6號一審判決時，僅知被告黃俊豪有將聲請人其中一策略洩漏給杜總輝。並不知被告黃俊豪有洩漏其他交易策略的情形。聲請人是於106年8月上旬於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金上易字第2號案件被告106年7月25日所提刑事準備四狀中才知被告有洩漏聲請人所謂「芭樂單」之營業秘密(再議聲證1)，此營業秘密在刑事一審時未斟

酌，聲請人曾利用此交易策略每年獲利約1000萬元。**聲請人於106年8月上旬知悉，於106年10月10日提出告訴，並未逾6個月之告訴期間**。如果聲請人對一部分犯罪事實提告，就不能對其他犯罪事實提告，將違背法律精神。

二、被告黃俊豪洩漏給杜總輝之聲請人交易策略獲利頗豐，聲請人於98年獲利約1 億元，99年獲利約2 億元，年報酬率80% 以上(告證4)，被告黃俊豪於100年8月中旬曾對聲請人說聲請人是其他投資者模仿的對象，推斷被告黃俊豪洩密的對象絕非僅是杜總輝。被告黃俊豪於105 年度偵字第5956號的偵查庭中坦承有自92 年至100 年間洩漏聲請人的交易之資訊，但從被告於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金上易字第2號案件所提的刑事準備狀被證23(告證10)中得知92 年至98年杜總輝都沒做選擇權交易，所以被告黃俊豪很可能是洩密給其他投資人。到底被告黃俊豪將聲請人的營業秘密洩漏給多少人，洩密內容、對象為何，聲請人至今未知，原處分對聲請人請求調查92 年1月至100年8月被告黃俊豪所有客戶在元富期貨的商品成交統計，進而查被告黃俊豪所有洩密對象恝置不問，未盡調查之能事。**聲請人既然至今未知，告訴時效即無從進行**。

三、法人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13條之1、第第13條之2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此所定科該條之罰金，乃係基於法律之特別規定，係屬於所謂原因責任、結果責任或無過失責任之一種，並非法人侵害營業秘密之責任，縱令法人之代表人消滅時效已完成，法人仍不得免其責任**。

四、營業秘密是投資人和企業據以保持競爭優勢的利器，如果營業秘密被竊則投資人或企業將喪失競爭優勢而無法繼續生存，所以各投資人和企業對其營業秘密都嚴加保護，如有竊取行為都會追究到底。如聯電(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和晉華(Fujian Jinhua Integrated Circuit, Co., Ltd.) 竊取美光(Micron)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商業機密案，聯電、晉華、台灣美光3名前員工陳正坤（Stephen Chen Zhengkun)、何建廷（He Jianting）與王永銘（Kenny Wang Yungming）就被美國司法部提起刑事訴訟。這營業秘密是美光據以保持競爭優勢的機密，如被轉移給晉華，美光將難繼續營運(remain in business)和繼續研發。這營業秘密的價值估至少美金4億元(約新台幣120億元)至美金87.5億元(約新台幣2,625億元)。臺灣的執法單位也曾參與此案搜索證據之行動。聯電和晉華各被求罰最高共美金1500萬元（約新台幣4億5000萬元)或3倍的營業秘密價值(最高達美金262.5億元或約新台幣7875億元)，陳正坤、何建廷與王永銘各被求罰最高共美金525萬元（約新台幣1億5750萬元)和被求刑最高共25年的監禁(再議聲證2)。

五、被告黃俊豪的竊取營業秘密比聯電晉華案還嚴重因被告黃俊豪的竊取營業秘密是緊密、連續、且長期的，幾乎每天都在偷，無所不偷，聲請人一有甚麼好的策略就馬上被偷走，這種竊盜營業祕密的犯罪行為應受公正處理。

六、這種違法行為必須詳細調查清楚，使業者感受壓力，知道這行為後果的嚴重性才會停止繼續再犯。富國銀行(Well Fargo) 高達三百五十萬個的假帳戶案，除被罰美金1.85億元(約新台幣56億元)外，還被查出有消費詐欺的行為，富

國銀行同意再付美金10億元(約新台幣300億元)的罰金，美國政府對被查出詐騙客戶的金融機構不惜修法也要他們受到更嚴厲的處罰(will be pursued and, if anything, substantially increased. I will cut Regs but make penalties severe when caught cheating!)(再議聲證3)。但被告元富期貨這種竊取客戶營業秘密和交易資訊的不法行為似乎沒有收斂，至今仍舊再犯，依然利用其手中客戶交易資訊來獲利或圖利他人，如107年2月台灣股市大跌，期貨投資人慘賠40億(再議聲證4)，但元富證券自營部卻大賺86,978,575元（再議聲證5)。這種行為不僅有嚴重的道德瑕疵，還是不法的行為。匯豐前交易員Mark Johnson就因利用客戶的下單資訊先行下單(Front Running)一次，就被法院判刑2年、罰款30萬美金(約新台幣900萬元)並直接送往監獄(再議聲證6)。匯豐銀行也同意支付1.015億美金(約新台幣30億元)，來結束美國司法部的指控(再議聲證7)。

七、<u>違法的金融業者必需給與嚴厲處罰才能糾正其行為並遏止其重蹈覆轍，否則每次犯行，都要經過好幾年的訴訟，即使受罰，被罰的金額如果遠遠低於所得的不法利益，根本無法發生嚇止作用</u>。

<u>聲請調查證據</u>：

一、請求搜索元富期貨並查扣<u>民國98年11月至100年9月</u>被告黃俊豪所有的錄音檔案。

待證事實：

被告元富期貨發生弊案後，不但不主動內部調查並公布真相，且一直阻擾證據調查，湮滅證據。被告元富期貨已曝光

的犯行僅是冰山之一角，沒有詳細調查加以遏止，將會更肆無忌憚的繼續再犯，致更多投資人受害。這些資料是來查被告黃俊豪所有**洩密對象和洩密內容，有搜索查扣這些資料的必要**。

二、請求命元富期貨提供92 年1 月至100 年8 月被告黃俊豪所有客戶在元富期貨的商品成交統計。

待證事實:

這是要查被告黃俊豪那些客戶與聲請人做相同的商品和策略，進而查出被告黃俊豪有沒有將聲請人的營業秘密洩漏給這些客戶。

謹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鑒

具狀人：杜貴雄　杜貴雄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2　6　日